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慶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慶源

相 對 人 金長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宗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所在址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遷移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另本院依職權查閱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資料，其現設籍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存證信函、退件信封、個人戶籍資料為證。是相對人之現所在地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